

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良种鹿繁育基地建设）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CFZCZQS-C-G-260057-1

甲方：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地址：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城区林草局 1 楼

乙方：赤峰捷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巴林左旗林东西城区契丹大街路南 15 号（迎宾花园 02015 厅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良种鹿繁育基地建设）（二次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《2026 年度巴林左旗石棚沟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》方案》围栏专项章节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、工程施工内容

（一）根据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施工、货物内容详见《2026 年巴

林左旗石棚沟林场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
(良种鹿繁育基地建设)(二次)》采购文件、本合同附件施工
图纸、工程量报价清单、材料技术参数表。

(二) 项目完整施工明细:

1. 外层公路护栏网: 高度 2.5m, 网孔 $10 \times 10\text{cm}$, 塑后
丝径 5.0mm; 立柱高 2.6m, 塑前壁厚 1.5mm、塑后壁厚 2.3mm,
立柱间距 2m; 采用 DN40 钢管深埋 1.8m 做基础支撑, 自攻钉
固定网体。内层双层网围栏: 高度 2.2m, 网孔 $10 \times 10\text{cm}$,
丝径 5.0mm; 立柱采用 1.2 寸 3mm 厚钢管, 埋深 1.8m; 每 30
米设置 4 个紧线器进行张拉加固。

2. 旧厂棚维修 560 m^2 , 屋面外包 0.5mm 单层彩钢瓦, 屋
面加固、破损修补。

3. 新建防护砖墙 220 米, 墙宽 0.37m、高 2.5m, M7.5 水
泥砂浆砌筑砖墙, 配套抹灰防水。

4. 棚圈围栏加固 500 米, 2.5m 高防护围栏翻新、立柱更
换、网片修补加固。

5. 定制铁门 3 套, 单套尺寸宽 3m $\times$ 高 2.2m 铁艺大门,
含合页、锁具、安装。

6. 配套附属施工: 场区排水沟混凝土导流、场地平整、
基础开挖、立柱埋设、网片铺装、拉线加固、导流管铺设、
场区功能分区隔离、施工垃圾清运、生态植被复原。生态复

原标准：清除建筑垃圾深度不小于 30cm，回填种植土，播撒甲方指定草籽，养护不少于 3 个月，植被成活率不低于 85%。

7. 硬性施工管控：全程不得破坏林场原生林木、地表植被；所有主材、配件进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（三）施工技术执行规范：《林业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，同时满足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项目实施方案全部技术条款，完工后围栏稳固无倾斜松弛、墙体棚顶无渗漏变形，满足马鹿圈养、防逃逸、阻隔天敌使用功能。

二、乙方服务（工程）成果的交付时间、地点、项目对接人

（一）服务/施工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历天内完工、完成自检并提请甲方验收；项目整体管控周期为 2026 年 8 月—2026 年 12 月完成全部围栏施工内容。仅不可抗力、甲方书面设计变更可顺延工期，用地协调等其他事由不构成工期顺延依据。

（二）交付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历天内完工，具体实施时间以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采购人要求为准，交付成果须达到甲方联合验收合格标准。全部完工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，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。

（三）施工交付地点：巴林左旗石棚沟原鹿场及外围1040亩繁育基地，具体实施位置以采购人施工图纸、现场要求为准。（四）安全责任约定：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施工期间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、林区火灾、野生动物损害等全部事故，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；林区严禁明火作业，施工区域布设安全警示标识与防火器材，废料当日清运。

三、乙方提供服务、工程成果的质量标准与管控

（一）乙方施工、交付成果需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规范对施工质量的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实施方案的质量标准；
3. 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质量承诺、声明、保证；上述全部内容共同作为甲方验收核心依据。若擅自降低材料规格，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更换，并扣除该分项10%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二）分阶段质量验收管控：

1. 隐蔽工程（立柱基础、地下排水管等）完工后，乙方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开展下道工序；未验收严禁覆土，不合格工序乙方无偿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 分项完工初验：围栏、棚屋、砖墙、大门分项完工后乙方自检，甲方核查尺寸、埋深、牢固度、防水等指标。

3. 联合竣工验收：乙方提交竣工申请后，甲方联合监理、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验收，存在质量缺陷乙方按限期整改，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扣除。

（三）乙方须按规范向甲方移交全套质量证明文件、材料台账、分项自检记录、施工影像资料、竣工图纸等纸质+电子档案，满足财政、林草、审计长期归档要求。

（四）质保责任：质保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，覆盖全部围栏、砖墙、彩钢屋面、铁门、基础、排水配套；甲方维修通知发出后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，同一部位反复故障须全套更换新材料，并赔偿场区封闭失效、鹿只逃逸等全部损失；质保内因材料、施工缺陷产生安全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

乙方交付施工成果、竣工资料的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工程档案管理规范、甲方采购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承诺；竣工资料含完整工程量签证、全程施工影像、材料合格证明、各阶段验收记录、竣工图纸，纸质+电子双套归档。

五、甲方对乙方工程、服务的监督管理

甲方对乙方施工全过程、材料、进度、质量有权监督检查：

1. 材料进场、各分项工序可随时抽检，不合格材料、工序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；

2. 乙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、违规破坏林地植被、森林防火违规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施工、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；

3. 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、擅自转包分包、提交虚假资质/社保/中小企业材料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含税包干总金额为 702,154.50 元（小写）柒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肆元伍角（大写）。总价包干包含主材、辅材、运输、机械租赁、人工、基础开挖、安装紧固、排水配套、垃圾清运、生态复原养护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材料检测、增值税税费、1 年质保维修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；仅双方签字盖章书面设计变更可调增调减价款，其余情形总价不作调整。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，纳入财政常态化监督，专款专用，接受财政、林草、审计常态化检查。

七、付款时间、条件及乙方账户信息

（一）付款节点及前置要求

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，必须同步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、完整工程量签证、全程施工影像、材料合格证明、分项自检记录；资料不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1. 项目整体交付并经甲方、监理单位及林草局初步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交完整、合规的工程量签证、全程施工影像、材料合格证明及分项自检记录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；

2. 乙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及财政评审机构提交完整、准确的结算评审资料，并积极配合评审工作。待项目通过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%；

3. 质保期（1 年）届满，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维修义务，无任何遗留问题后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甲方付清剩余 3%质保金（无息）。

4. 因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料不完整、不真实、拖延提交或拒不配合评审工作）导致结算评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赤峰捷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2453961065

八、知识产权与林地环境保护责任

1. 乙方保证施工成果、所用设计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全部工程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；存在侵权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名誉与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施工严格遵守森林管护、野生动物保护、森林防火法律法规，不得损毁原生植被、林木；施工垃圾当日清运，生态复原达不到标准的，甲方扣除对应工程款。

3. 乙方施工期间安全生产、林区防火、人员人身伤害、第三方财产损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严格遵守国有林区防火管理规定，配齐防火物资；因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火情、行政处罚、赔偿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条款（整合工程施工专项违约规则）

（一）工期逾期违约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05% 承担违约金；因乙方人员、材料、机械组织不力滞后超 15 日，违约金标准提升至每日合同总价 0.1%；延期达到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立即退场，甲方有权拒付延期对应工程款及尚未施工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，乙方已完工合格部分按合格工程量预算价的 100% 进行结算，但甲方有权从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全部款项，剩余部分予以支付；若结算款不足以抵扣，甲方有权

继续向乙方追偿，结算款扣除违约金、赔偿金后剩余部分予以支付，乙方不得额外主张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工程质量、材料违约

乙方交付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、擅自降低材料规格、施工工艺不达标、质保期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：

1.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05% 的基础违约金；
2. 不合格分项强制拆除更换，并扣除分项 10% 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全部费用从质保金、工程款抵扣，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；
4. 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补足全部经济赔偿。

（三）采购、资质类违法违规违约

乙方在本项目采购、施工全过程提供虚假承诺、虚假资质/社保/中小企业材料、串通投标、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：除承担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05% 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（四）其他违约

1.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（环保、安全、资料移交、林区管理等）行为，均需承担对应违约责任，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另行赔付。
2.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材料货

款引发信访、诉讼、行政执法等纠纷，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工程款，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特大暴雪、重大动物疫病、政府管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乙方须 3 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官方佐证材料，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；15 天内共同出具不可抗力书面证明，合同未履行部分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，工程损毁修复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（二）向项目所在地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叁份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壹份。全套合同、竣工纸质及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，满足财政、林草、审计部门常态化核查归档要求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同等法律效力）

1. 围栏、砖墙施工图纸、场区大地 2000 坐标区位图、围栏施工详图

2. 基建工程量报价清单、材料技术参数表
3. 《2026 年度巴林左旗石棚沟马鹿良种繁育欠发达林场
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围栏专项章节
4. 本项目招标（磋商）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
中标通知书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无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

工程量、材料标准、施工范围、工期调整等任何变更，
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口头变更无效；补充协议是本合同
组成部分，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
字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 乙方名称：赤峰捷畅建筑工程
保护区管理局（章） 有限公司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5 日

2026 年 8 月 5 日